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5號

原告 詳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云詳

被告 全歲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惠雯

訴訟代理人 翁明傑

陳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寄發電子郵件，委託原告就工件進行加工，並附上圖檔及採購單，惟所附「2D-PDF圖面」圖檔先前經多次掃描，線條聚在一起無法看清，尺寸標示位置亦有無法辨識之處，僅能看出部分尺寸數字，無法加工製成立體成品，原告遂要求被告提供更清楚、完整之3D圖面作為正確之加工依據，經多次溝通，被告同意由原告承攬以3D圖面為主進行代工，又2D圖面或3D圖面皆為被告提供，應為相同尺寸、規格，如二者尺寸內容不相符，應由被告自行負責，且被告品管人員即訴外人翁明傑於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對話中，亦回覆原告工件尺寸與3D圖面規格相符，可知雙方係約定以3D圖面製作及驗收。嗣後原告將3D圖面試做並詢問被告，公差數差異大，是否需顧及何項重點，被告老闆吳景峰表示僅須顧及圖面圈起之處，高度0.5mm即可，其餘不重要，原告亦向吳景峰反應，若依其指示製作，背面會有翹曲

01 狀況，吳景峰亦表示沒關係。

02 (二)詎料，後續因2D圖面與3D圖面尺寸不一，造成原告加工之工
03 件遭被告判定NG，原告向被告確認是否因被告僅改動2D圖
04 面、未一併改動3D圖面所致，並陳明如3D圖面正確，工件側
05 面改依2D圖面加工，可能會無法修改回來，被告仍執意按照
06 2D圖面加工。嗣後又因機具在機台上測量時符合2D圖面之公
07 差，但拆下放在平面上時會有翹曲，被告再次判定NG，惟原
08 告自始即告知被告會有翹曲狀況，平面測量亦會有公差，惟
09 被告仍不接受，原告乃按吳景峰要求，改良被告提供之製具
10 進行修改，此與被告原先提供之加工資訊已不一致，此次修
11 改已非按照上述2D圖面或3D圖面進行加工。

12 (三)原告於加工過程中，共計進行3次檢驗，每一製程完成後即
13 主動檢測，並經被告確認合格，始進行後續加工，此等檢驗
14 皆於事前完成。是原告對圖面及實體樣品，均與被告溝通確
15 認後始製成成品，並於112年6月27日，將已完成之成品交貨
16 與被告，另於112年7月1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原告
17 迄今仍未獲付款，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
18 款。

19 (四)並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1,942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補正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被告於112年2月13日發出採購單予原告，並附上委外託工圖
26 面「2D-PDF圖面」，表明原告應以2D圖面為標準，進行加工
27 作業，當時翁明傑均以電話聯繫原告，信件往來時亦有強調
28 須以2D圖面為標準進行加工，且有提供樣品與原告作為對
29 照，採購單亦有註記「圖面加工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品保單
30 位_陳小姐」等語，原告雖稱2D圖面有尺寸標示位置無法辨
31 識情形，惟未提出何處標示不清及曾為此聯繫被告之紀錄，

01 2D圖面、3D圖面雖均係被告提供，惟3D圖面僅為呈現外型動
02 畫圖示預設模型之輔助圖，完整圖面需以2D圖面標註所有指
03 定公差，該公差於3D圖面中無法得知，被告均有提供附件圖
04 面、檢查表、樣品照片、條件及加工方式予原告，若有不清
05 楚之處，原告應無法得知加工方式並進行加工。

06 (二)原告於第一次第一工程加工完成即112年5月8日送樣時，外
07 圈骨架 $5.0 \pm 0.2\text{mm}$ 處，有一段實測值為 6.59mm ，判定NG，原
08 告回覆其為模具加工廠，加工均依3D圖面進行，其客戶均以
09 3D圖面為基準進行驗收作業，而依3D圖面就是這個規格，被
10 告公司品管檢驗人員即告知原告驗收須以2D圖面為標準。嗣
11 後，原告於第二次第一工程加工完成即112年5月23日送樣，
12 檢驗實得骨架狀態同第一次送樣，判定NG，被告再次強調須
13 以2D圖面為標準進行加工作業，並要求原告修正。原告於第
14 三次第一工程加工完成即112年5月29日送樣，檢驗骨架實測
15 值為 5.03mm ，原異常處已符合2D圖面 $5.0 \pm 0.2\text{mm}$ 標準，表示
16 原告明瞭加工基準是2D圖面。詎料，112年6月27日，原告於
17 未經送樣檢驗、確認符合圖面規範之狀況下，將剩餘製程全
18 數加工完成並交件，被告公司品管人員對加工成品進行全尺
19 寸量測，發現在2D圖面上，編號522至553處，有多處實測值
20 不在2D圖面所定之規格公差內，故判定NG，不予驗收，惟原
21 告不接受此結果，再次提起係依3D圖面進行加工而成，並非
22 原告造成之錯誤，惟被告於與原告對話或至原告工廠溝通
23 時，從未答應以3D圖面作為驗收標準。另被告否認曾向原告
24 表示僅需顧及圖面圈起之處，四個平面高度 0.5mm 即可，其
25 餘不重要，背面翹曲、變形問題均沒關係等語，亦未曾同意
26 原告就製具進行修改。

27 (三)原告交貨後經被告公司檢驗不符2D圖面規範，經被告多次要
28 求原告將物件取回進行整修或重新加工，原告均不予理會，
29 被告將異常品委託物流送達亦遭原告退回，採購單上之交貨
30 日期為112年2月28日，原告遲於112年6月27日始交付，已延
31 誤多時，且原告對於異常品不願整修或重新加工，使被告無

01 法進行後續製程作業，且無法於客戶要求之期間內交貨，造
02 成被告對客戶失信且須面臨懲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3 自屬無據。

0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寄發電子郵件，委託原告加工
07 並附2D圖面及採購單，嗣後被告另有提供3D圖面予原告，兩
08 造就物件加工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
09 出貨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等事
10 實，業據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電子郵件截圖及所附2D圖
11 面、3D圖面、原告與被告品管人員翁明傑之對話紀錄截圖附
12 卷為證（司促字卷第7頁至第9頁，新簡字卷第69頁至第135
13 頁），並有採購單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161頁），且為被
14 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270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15 定。

16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
18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民法第49
19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基此可知，承攬係
20 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
21 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2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
23 定。準此，承攬人請求給付報酬時，應先就其已依定作人之
24 指示完成一定工作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5 (三)經查，兩造原先就系爭承攬契約究竟約定以2D圖面或3D圖面
26 作為加工作業及驗收之標準，存有爭執，惟原告嗣後主張被
27 告方之吳景峰有就加工方式另行指示「僅須顧及圖面圈起之
28 處，四個平面高度0.5mm即可，其餘不重要，背面翹曲、變
29 形問題均沒關係」等語，嗣後又為改善翹曲情況，同意原告
30 改良製具進行修改，故原告後續係按吳景峰之要求加工，並
31 非按照2D圖面或3D圖面等情（新簡字卷第271頁至第272

頁），為被告所否認，自應先釐清吳景峰有無另行指示上開加工方式，並經兩造合意約定以吳景峰之具體指示，取代原有圖面成為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原告就此雖稱上述指示均係原告法定代理人至被告公司時，被告老闆吳景峰口頭告知之內容，並提出對話紀錄截圖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393頁至第425頁），惟細繹其內容，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股東吳景峰間於112年2月13日至112年10月27日期間之對話，原告法定代理人有就加工及修改方式、圖面意思、尺寸不明之處及翹曲問題等進行詢問，經吳景峰逐一回覆說明，吳景峰並屢次提及需設法解決翹曲問題，另原告法定代理人有向吳景峰索取製具的圖，經吳景峰回覆已經找不到、要原告法定代理人透過3D拉線等語，然均未見有原告所稱吳景峰具體指示「僅須顧及圖面圈起之處，四個平面高度0.5mm即可，其餘不重要，背面翹曲、變形問題均沒關係」等語，或為改善翹曲情況，同意原告改良製具進行修改之情形，後續於112年10月27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向吳景峰催討貨款時，吳景峰即明確告知原告加工之成品經被告品保主管判定異常，無法驗收交貨等語，原告法定代理人雖有提及是應吳景峰之要求修改製具、更改加工方式等語，惟未為吳景峰所肯認，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難認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加工方式，確有透過吳景峰另為原告所指之具體指示，或同意原告改良製具進行修改之情事，原告既自承後續並非按照2D圖面或3D圖面進行加工，可知無論系爭承攬契約係約定以2D圖面或3D圖面作為加工作業及驗收之標準，原告實際所進行之加工內容，均與2D圖面、3D圖面不符，自難認原告已依系爭承攬契約完成加工之工作，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承攬契約報酬，尚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不足認定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加工方式，有透過吳景峰另為原告所指之具體指示，並經兩造合意約定以其指示取代原有圖面成為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原告既自承後續未按照2D圖面或3D圖面進行加工，

01 難認其已依系爭承攬契約完成加工之工作，是原告依系爭承
02 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1萬1,942元，及
03 自113年3月19日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5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9 訴之原告負擔。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2 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品謙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心瑋